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至第9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分為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累積型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計)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一定比例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二)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三)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美元以外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後轉換為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四)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9 頁至第 21 頁及第 23 頁至第 31 頁。
- (五)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單位淨資產價值(適用於基金成立後)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六)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九)有關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www.hnfunds.com.tw> 查詢。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2) 本公司網址：<http://www.hnfunds.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刊印

封裏

一、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電話：(02)2719-6688	網址： www.hnfunds.com.tw
發言人：陳紹蔚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9-6688	電子郵件信箱： willie.chen@hn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88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網址： www.taishin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

名稱：MUZINICH & CO. LIMITED	電話：+44 (0) 207 612 8755
地址：8 Hanover Street London W1S 1YQ, UK	網址： www.muzinich.com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	電話：852-2840-5388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68 樓)	網址： 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永富、廖婉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需求，以郵寄或 e-mail 的方式提供。

【目錄】

【基金概況】	6
壹、基金簡介	6
貳、基金性質	1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7
肆、基金投資	17
伍、投資風險揭露	24
陸、收益分配	32
柒、申購受益憑證	32
捌、買回受益憑證	35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7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9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2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2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2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3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3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3
柒、基金之資產	43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4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9
拾參、收益分配	49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9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0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1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不再存續	52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53

貳拾、受益人名簿	5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6
壹、事業簡介	56
貳、事業組織	5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1
肆、營運情形	63
伍、受處罰之情形	6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5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6
壹、銷售機構	66
貳、買回機構	66
【特別記載事項】	67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7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69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1
伍、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13
陸、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14
【附錄一】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附錄二】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分配收益。

一、發行總面額

本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
-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3.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5.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為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奧地利、瑞士、盧森堡、瑞典、芬蘭、丹麥、愛爾蘭、土耳其、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中國、香港、印尼、印度、南韓、新加坡等。
- 6.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依據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符合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 7.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

及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二、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本項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三、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或非預期事件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

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8%以上。

(4)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及第(二)款所列之比例限制。

五、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七、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八、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利率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種收益型資產，透過債息收入、股息等以掌握收益來源，並透過各類資產間不同的相關性，以達到控制投資組合波動風險之目的，兼顧風險與機會。本基金資產配置以債券50%~70%、股票0%~50%、基金受益憑證(含ETF) 0%~50%、REITs 0~20%為原則建構基本投資組合，依景氣循環階段彈性調整配置。

- (1)繁榮期：此期間經濟處於活絡擴張狀態，民間消費與企業活動均快速增長，通膨率與市場利率上揚，佈局上應配置股權性資產或利率敏感度低之資產。
 - (2)復甦期：此期間就業市場改善、通膨率逐漸增溫，央行將逐步停止刺激景氣之寬鬆貨幣政策，股市多頭格局顯現，尋找受惠於景氣復甦如股權類資產或高收益債券資產之投資機會。
 - (3)降溫期：此期間景氣由高峰轉降呈現遲緩現象，就業水準下降，消費與投資意願降低，央行啟動寬鬆貨幣政策，佈局上將減碼股權類資產，配置投資等級或複合式債券類資產。
 - (4)衰退期：此期間主要經濟活動持續滑落、失業人數眾多、產能供過於求，伴隨企業獲利甚低或虧損，央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或擴張財政政策以刺激景氣，佈局上將股權類資產降至最低，以保守債券類資產為主。
- 2.基金受益憑證(含ETF)投資策略：本基金得以基金受益憑證作為資產配置的工具之一，基於流動性因素、分散標的風險或降低交易成本等考量，將彈性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重，原則上投資於全部基金受益憑證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50%，且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15%。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將視各主要國家或地區之總體經濟狀況、殖利率曲線變化、各產業未來展望之分析評估後，再以基本面所決定之結論為依據，分析各子基金(含ETF)之投資內容、投資屬性及投資策略，以進行投資配置，並追蹤投資風險。
 - 3.高收益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操作策略：本基金針對高收益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將由投資研究團隊透過總體經濟、政府貨幣政策、票面利息、到期殖利率、市場利率走勢、個別公司獲利能力及債券供需情況等研究分析以判斷資產配置之比例，其中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30%，另因考量流動性與財務揭露之風險，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15%，以使相關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內。
 - 4.本基金採取由上而下(Top-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up)的投資策略，研判現況及未來經濟情勢與市場發展，以調整及建構投資組合：
 - (1)以由上而下(Top-down)方式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基本面之研究，參酌區域與個別國家事件及財政與貨幣政策的決策，包括國家風險、總體經濟與資金流向等，以掌握對於經濟成長、利率、匯率與通貨膨脹等總體因素之趨勢；同時參考債信評等機構如S&P、Moody's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搭配該國的投資環境(政治、法規成熟度、金融市場、產業政策)，做為整體資產類別配置之參考方針。
 - (2)以由下而上(Bottom-up)方式針對個別投資標的進行研究，著重於個別有價證券基本面的分析，包含產業前景及市場地位、財務結構、股利政策與企業經營等，進而依據個別標的之基本面與相對價值篩選優質具成長契機標的。
 - (3)透過交叉評估分析，從中篩選出潛在投資標的，進而決定出投資比重，以期在風險與報酬平衡下建置收益最大化之投資組合。

二、投資特色

- 1.本基金投資策略在於篩選並佈局具有收益機會或成長潛力的債券、特別股、股票及REITs等，配合總體經濟面與市場基本面，依不同市場環境進行多元動態配置，同時藉由掌握各類資產孳息的機會以增加收益來源，為整體投資組合兼顧收益機會與分

散風險。

2. 本基金透過多元資產、多元息收，以掌握各類型資產最適合的投資契機，追求長期穩健的投資報酬，適合作為長期投資之標的。
3. 本基金有新臺幣和美元計價級別，可提供投資人更多的選擇，滿足投資人不同的理財需求。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跨國多重資產型基金，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較適合穩健型投資人。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其他個別風險(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說明)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開始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民國107年10月16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外幣換算成新臺幣之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值換算比例，計算範例如下：

假設：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A)為 15.00 元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美金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B)為 1：30

則，每單位淨值換算比例(C)=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銷售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10*(B)/10=30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每單位淨值換算比例

=(A)/30*(C)=15.00 元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

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訂定。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4.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二、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同上述第(一)項；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美元計價之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則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但本基金轉申購及各類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憑證間之轉申購(即買回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買回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買回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

四、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經理公司現階段暫不開放受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級別間之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2. 經理公司辦理前述第1款業務時，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二、拒絕申購之情況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二、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二、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原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三、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1. 案例一：客戶於107年8月22日申購本公司A基金新臺幣10,000元(假設淨值為10元，換算單位數為1,000單位)，並於107年8月29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7日(29-22=7)，因此本公司將收取【1,000單位*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2. 案例二：客戶於107年8月22日申購本公司B基金新臺幣10,000元(假設淨值為10元，換算單位數為1,000單位)，並於107年8月30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7日(30-22=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或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將前開各該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國定例假日之訊息公布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商品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

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 一、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三、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且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四、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五、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 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七、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八、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 九、配息範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新臺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	-----	----	-----

基金規模(A)	1,000,000		1,00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B)	100,000		100,000
總收益(C)	20,000	10,000	10,000
淨資產價值(D=A+C)	1,020,000		1,01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10.2	0.1	10.1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淨資產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值(新臺幣)	10.2	10.1
單位數	100,000	100,000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1,020,000	1,010,000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美元)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規模(A)	100,000		10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B)	10,000		10,000
總收益(C)	2,000	1,000	1,000
淨資產價值(D=A+C)	102,000		101,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10.2	0.1	10.1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累積型美元計價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各1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淨資產類型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淨值(美元)	10.2	10.1
單位數	10,000	10,000
淨資產價值(美元)	102,000	101,000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範例假設說明：

1. 月配息類型總收益及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之情況下所為之假設。
2. 剩餘之未分配總收益以此類推至下次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107年9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4884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

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及避險策略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投資決策過程：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基金經理人需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至於本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工作型態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第一階段)	權責主管(部室)	由投資研究人員彙集國內外金融市場資訊，配合總經面、

工作型態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投資分析	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人員	相對具投資價值之區域及具有較佳獲利潛力之標的進行投資分析，並製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供基金經理人決策參考。
(第二階段)投資決定	權責主管(部室主管)/基金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輔以每日市場重大訊息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交易管理部執行。
(第三階段)投資執行	權責主管/交易員	交易管理部依據投資決定書所列之交易指示，完成投資交易之執行，並製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註明差異原因。
(第四階段)投資檢討	權責主管(群主管)/基金經理人	由基金經理人針對資產配置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作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策略及績效檢討。

(二)基金經理人姓名：陳怡靜

(三)主要經(學)歷：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

富邦投信企劃部副理

富邦投信固收投資部基金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債券基管部基金經理(107.1.2~迄今)

(四)基金經理人之權限：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基金經理人需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國內投資部分，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且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五)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陳怡靜	(本基金尚未成立)

(六)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基金：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 2.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定予以獨立。
- 3.為避免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基金經理人不得於自身管理之不同基金間，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並由交易系統限制當日反向交易之進行。若同一日進行相反投資決定時，須提出書面申請經部門主管、群主管、風險管理部及總經理核准後，方能解除限制進行交易，並應於申請書及投資決定書中敘明原因。但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結果者不在此限。

三、經理公司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一)依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因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予MUZINICH & CO. LIMITED，雙方並另行簽訂「海外投資管理業務複委任合約書」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 受託管理機構名稱：MUZINICH & CO. LIMITED。

(二) 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

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為MUZINICH & CO. LIMITED，成立於1988年，為一家獨立運作的投資管理公司，集團總部設立於美國，業務據點遍及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愛爾蘭、瑞士、西班牙、義大利、新加坡等國家，截至2017年底，所管理的資產規模約328.67億美元，擁有近30年投資經驗，目前全球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有76人，投資領域遍布全球與各產業及信用市場，擁有豐富全球研究資源，具專業的投資管理經驗，曾榮獲2017 Irish Pension Fund Awards - Emerging Markets Manager of the Year、2017 Lipper Award Germany, Best Bond Euro – Corporates over 10 years、2017 Lipper Award Nordics, Best Bond Euro - Corporates over 10 years、2016 Lipper Award Germany, Best Bond Euro – Corporates over 10 years、UK Pensions Awards 2016 – Fixed Income Innovation of the Year, Muzinich UK Private Debt、2015 Lipper Award Germany, Best Bond Euro – Corporates over 10 years等多項獎項。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所稱公司債應包括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公司債等債券；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7.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9.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2.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 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6.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如於國內發行者，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3.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34.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35.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36.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5點所稱各基金，第9點、第12點及第17點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前項第8點至第12點、第14點至第18點、第21點至第25點、第27點至第30點及第32點至第35點規定比例、金額、期限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式：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針對未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公開發行公司，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惟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公開發行公司，不論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份是否達到三十萬股，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 (3)經理公司除依(1)之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4.經理公司依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3.(2)及(3)之股數計算。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 1.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公司交易管理部門接獲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後，應依基金別造冊登記並書面通知股票基管部與行銷業務群評估出席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並指派出席代表人。

2. 評估分析報告：股票基管部基金經理應按各項議案作成「出席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報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交易管理部將其指示記載於股東會出席指派書。
3. 指派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人選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指派代表人出席。若指派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總經理另行依規定指派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或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代表人應按股東會出席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行使表決權。
4. 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後填具「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者則需列印投票紀錄存檔。經理公司代表人不得轉讓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及方式：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依基金別造冊登記並書面通知本基金經理部門評估出席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並指派出席代表人。
2. 評估分析報告：本基金經理人應按各項議案作成「出席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報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交易管理部將其指示記載於受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
3. 指派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人選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指派代表人出席。若指派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總經理另行依規定指派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或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本公司出席受益人會議代表人應按受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行使表決權。
4. 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代表人亦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REITs，REITs是受託機構以公開募集方式交付受益證券，亦即募集一筆資金再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等。REITs主要

以股權的方式發行，募集完成後投資人可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藉此參與不動產市場。REITs具有收益穩定、抗通膨、稅法優惠及流動性較直接投資於不動產高等特性。自1960年REITs產品在美國出現以來，在過去幾十年來迅速發展，已在美、歐、日等發達經濟體的金融體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據全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協會(NAREIT)公佈的數據顯示，截至2017年底，全球共有37個國家和地區有REITs市場，總市值約為2兆億美元，每年超過10%年複合增長率。

美國是其中最成熟的市場，占全球REITs市場規模一半以上。歐洲REITs市場主要集中在英國、德國與法國，標的主要為當地知名商場、辦公樓與出租公寓。亞洲REITs市場以日本最成熟，其次為新加坡。

(四)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基金受益憑證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票。除非必要時，經理公司將書面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並做成書面紀錄，處理方式與國內相同。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比重偏高，則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股價波動所影響之幅度亦將提高，過於集中將無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可能因所屬產業，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或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進而對債券利率或股價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若因政經環境不穩定時，則可能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且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

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新臺幣及美元)，因此持有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匯率波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此外，本基金辦理資金匯出時，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此外，投資國家若進行外匯管制時，亦可能造成基金資產無法即時匯出之風險。當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當地政府進行匯率管控時，將可能影響本基金資產變化，且其間或有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會限制或控制資金匯入匯出，故而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有價證券仍可能會有資金無法即時匯回之風險。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二)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美元以外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後轉換為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政治、社會、經濟或法規變動(如國內外政經情勢、外交關係及各市場不同之經濟環境)時，均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因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為海外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發行人與金融機構簽訂擔保契約，金融機構依擔保契約提供商品之擔保，可提高商品的信用品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而將可能有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固定收益型商品的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型商品(含各類債券、證券化商品等投資標的)，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或市場變化產生以下風險：

- 1.高收益債券風險：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信用評等等級較差，因此違約風險相對較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

高收益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都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故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2.利率風險：指原本投資於債券的資金，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可能導致其價格下跌的風險。
- 3.信用風險：買賣雙方於交割時無法履行交付有價證券或及時履行付款義務之交割風險及發行者不能正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風險。
- 4.再投資風險：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基金收到的本金或利息無法投資到原先較高的收益水準，所產生之風險。
- 5.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
- 6.受託機構風險：指發行商品之受託機構的信用及專業能力不佳，影響商品的現金流量或品質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證券化商品。

(二)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三)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四)投資商品ETF之風險：

商品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潛在風險一：為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潛在風險三：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發行商

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五)投資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六)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七)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為一種股票的投資，此買賣方式令海外投資者得以通過合格外資機構匿名，間接地買賣股票，比較像是存託憑證，由外國銀行包裝投資外國市場，連結當地市場的商品，仍具有與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相同之風險。

(八)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由於興櫃股票為未正式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而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九)投資有擔保、無擔保公司債風險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以下述處理原則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 1.基金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公司債時惡化，達一定程度後，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 2.本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係以考量風險與報酬平衡為原則；基金經理人將妥善運用相關管理工具、考量市場交易活絡度並參酌其他機構之債信評等結果，盡量降低上述投資風險。

(十)投資次順位公司債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十一)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

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十二)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因此除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十三)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十四)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2.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 (2)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 (3)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 (4)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 (5)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十五)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

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十六)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風險

- 1.流動性風險：以Rule 144A發行之債券，依發行者及持有者身分不同，分別規定限制轉售期間為六個月及一年。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
- 2.價格風險：以Rule 144A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
- 3.信用風險：美國主管機關對於以Rule 144A發行債券之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定時財務資訊揭露。雖然大部分發行公司為取得較佳評等及發行利率，多透過公開資訊揭露平台定時提供財務資訊，然因缺乏強制性，投資者可能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來定期評估公司營運概況及償債能力。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利率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無從事有價證券之借入及借出)。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二)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到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 (三)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基於匯率風險管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本基金可視需求將匯出金額全部或部分辦理新臺幣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避險交易，可能因此增加利差成本。

十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正式開通，兩者之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若投資法規修訂而對其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當日額度使用完畢，將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此時基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

及深股通買入大陸A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一定程度限制。

(三)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與上海交易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交易之權利，而香港聯交所與深圳交易所均保留可暫停深港通交易之權利，若遇此情形時，本基金將面臨無法及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買賣大陸A股之風險。

(四)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大陸A股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A+H股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目前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A+H股上市公司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但不包含所有不以交易的深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該等深證指數成份股在納入之後的定期檢討中，被認定市值少於人民幣60億元、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無法透過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風險。

(七)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本公司辦理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時，可能因僅與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進行，故可能發生基金交易過於集中於少數交易對手之風險。

(八)不受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

雖香港及大陸地區都有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管道交易A股時均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九)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均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原則上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及深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香港結算所已在2015年3月完成測試新系統功能，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

本基金採行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惟採此制度需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三、以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交易機制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經由該機制交易恐有下列主要風險，本基金雖慎選標的及交易對手以降低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債券通交易機制甫於 2017 年第 2 季成立，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債券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風險。

(2) 交易對手之風險

經由債券通交易平台開展債券交易，原則上交易對手應保證其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在全額清算、逐筆結算之方式下，如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有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之情事時，將使本基金面臨交易對手之風險。

(3) 初期債券造市商與活絡性之風險

由於現行北向通之交易方式，採取交易商對客戶模式，即由境外投資者與交易商進行交易，而不直接與境內投資者進行交易。因初期受限於造市商參與家數相對較少，在交易價格上容易受造市商報價所限制，可能以較差之價格買進債券，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操作。未來若更多之造市商投入，則有助於提高市場之活絡性與流動性，進而使報價更趨於合理。

(4)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由於兩地交易日的差異，有可能出現其中一方為交易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券買賣，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債券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5)持有人民幣資產之匯率風險

「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而有匯兌風險，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公司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包括債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6)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參與中國債券通交易者，必須透過 Trade Web 及 Bloomberg 電子平台交易。並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券款對付方式辦理債券過戶和資金支付交割作業。債券過戶通過香港金管局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名義持有人帳戶辦理，資金支付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辦理。在付券方債券足額的情況下，上海清算所鎖定相關債券，待付款方資金劃付完成後，進行債券的過戶。惟前述流程需要兩地之資訊系統互相配合，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投資人將可能承受營運風險。本基金雖已經由多項管控措施降低交易錯誤之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四、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深港通及債券通交易模式，有價證券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至第 15 頁。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影本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若申購人透過銀行或證券商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 (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憑證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三)如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申購程序則依照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四)申購委託時間：

- 1.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其他事項：

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以下簡稱「FATCA」)係美國財政部及內地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以下簡稱IRS)所推行之新立法,藉以稽核美國稅務居民在稅捐上是否有短繳或漏繳,確保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無法運用美國境外之外國金融機構來規避美國稅負。

FATCA將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須登記及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合FATCA規定,2014年6月30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之特定收入(如股利、利息等)將被扣繳30%稅款。

為了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30%稅款之影響,本公司已向IRS完成註冊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並會配合遵守FATCA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合法範圍內,向IRS申報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FATCA的金融機構、或其他FATCA遵循的情況,適用預扣30%稅款或要求贖回。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遵循FATCA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30%預扣稅款的影響。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2. 依法令規範,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公司得逕依判斷暫停或終止投資人各項業務與交易:
 - (1)投資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或經經理公司通知之七日內,未提供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如代理、委任)等足以識別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章程等)及資金來源。
 - (2)投資人拒絕配合經理公司之電話、信函或實地訪查等作業。
 - (3)經理公司研判立約人之資金來源涉及不法活動或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有關之虞。
 - (4)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不限於代理人)若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十四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2.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

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四) 買回委託時間：
 1. 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營業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 短線交易定義及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原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

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三)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商品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買回費用	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1：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費用給付方式：

- 1.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 2.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中扣除。
- 3.除前述外，其餘項目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二)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

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1)本基金應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J.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L.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2)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a.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3)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1點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2點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第1、2點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取得方法：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

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

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該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之說明。
- 二十四、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

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由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其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詳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 (二)國外之資產：
 -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4.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詳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位數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七、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得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

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

- 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信託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7年5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74,986	123,749,860	減資新台幣 278,259,730元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0,374,986	40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00,000元
100/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3,374,986	83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430,000,000元
100/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0,839,927	308,399,270	減資新台幣 525,350,59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
中國 A 股基金	103年6月12日	2,546,262,734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103年10月23日	2,890,071,692
物聯網精選基金	104年4月23日	1,115,574,504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104年11月27日	1,068,278,377
亞太動態平衡基金 (已於106年9月22日併入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5年4月18日	2,084,951,456
策略報酬基金	105年8月30日	3,376,535,896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106年6月14日	545,839,576
價值精選傘型-Shiller US CAPE [®] ETF組合基金	106年7月24日	1,425,409,368
價值精選傘型-Shiller US REITs基金	106年7月24日	848,998,808
全球新零售基金	107年5月28日	2,166,225,854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設立，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裁撤。

高雄分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設立，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裁撤。

-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本公司八十九年六月改選董監事。
2. 本公司監察人王陳安靜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請辭。
3. 本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改選董監事。
4.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公司股權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全數移轉予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主要股東移轉股權如下表。
6.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改派黃乃煌接替董事徐肇堂職務。
7. 本公司董事陳守山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辭，改派張許雪任本公司董事。
8. 本公司董事葉清海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請辭，改派劉早信任本公司董事。
9.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5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李碧玉、董事李耀卿、董事耿正方及監察人徐玉鳳。
10. 本公司董事郭清水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解任，改派陳戰勝任本公司董事。
11. 本公司董事陳戰勝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請辭，選任本公司董事劉早信代理董事長職務。
12.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6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林怡君、董事張振芳及監察人施正我職務，並選任林怡君董事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13. 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7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張金清、董事王凡及監察人羅寶珠。
14. 本公司監察人羅寶珠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請辭，改派施家寶任本公司監察人。
15. 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8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江景平及董事羅仙法。
16. 本公司監察人施家寶於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改派蔡麗蓬任本公司監察人。

主要股東移轉股權

107年5月31日

出讓人		日期	受讓人	
股東名稱	出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股 (0股)	92.08.15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000股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股 (0股)			
元欣投資(股)有限公司等26人	12,250,000股 (0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7年5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持有股數	30,839,927	0	0	0	0	30,839,927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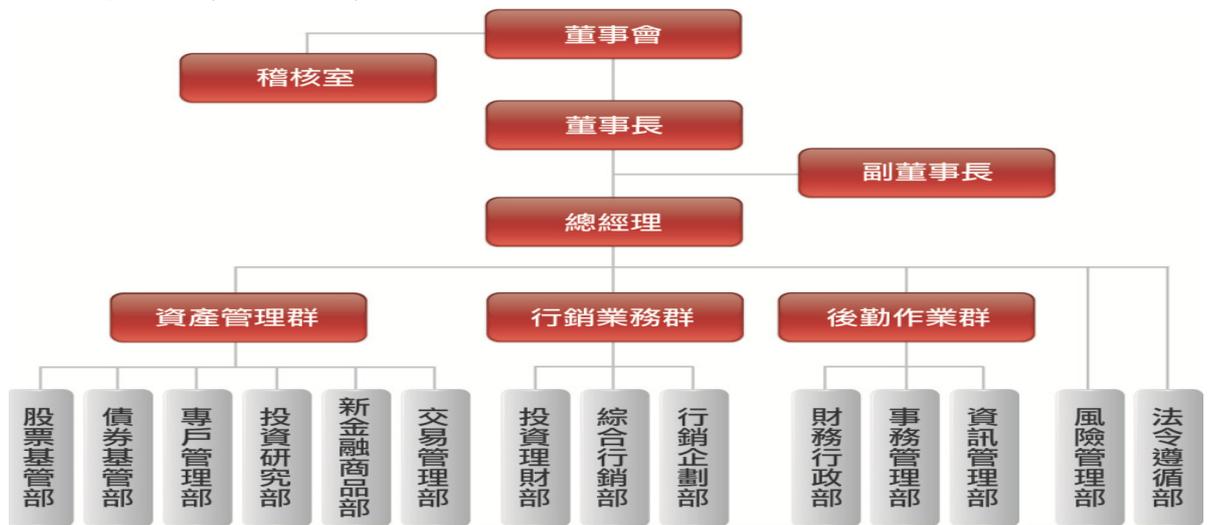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5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839,927	100%

二、組織系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二)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	主要職掌
資產管理群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資產管理暨投資研究等事項(2人)
股票基金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2人)
債券基金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3人)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4人)
投資研究部	產業分析研究(2人)
新金融商品部	新產品研究設計、開發並導入實際運作以及海外基金、組合基金操作管理及投資決策執行(4人)
交易管理部	基金投資決策執行(3人)
行銷業務群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規劃發行暨行銷業務推動等事項(3人)
投資理財部	基金銷售、客戶開發(7人)
綜合行銷部	通路銷售開發、客戶電話諮詢服務(6人)
行銷企劃部	媒體公關、基金發行與送件、產品行銷規劃(3人)
後勤作業群	掌理公司整體行銷業務暨資產管理之後勤作業等事項(1人)
資訊管理部	軟硬體規劃、採購與維護、網路架設(5人)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事務管理部	基金事務處理(5人)
財務行政部	資金運用、資產安全防護、基金會計、人事行政、採購及庶務(10人)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公司內部風險控管等事項(2人)
稽核室	內部稽核(2人)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綜理法務與相關諮詢等事項(2人)

※本公司員工共計 68 人

107 年 5 月 31 日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華南永昌證資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7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 經 理	陳紹蔚	102.08.12	0	0%	美國加州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保誠投信法人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行銷業務群 兼任行銷企劃 部副總經理	蔣與銘	106.12.14	0	0%	英國威爾斯大學金融所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高雄分公司協理 新光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後勤作業群 副總經理	胡婷俐	105.07.26	0	0%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 華南永昌投信債券基管部協理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經理 金鼎投信固定收益部經理 寶來投信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處經理	無
綜合行銷部 協理	陳品文	104.07.01	0	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新光投信財富管理處專案經理	無
財務行政部 副總經理	胡婷俐	104.08.10	0	0%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 華南永昌投信債券基管部協理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經理 金鼎投信固定收益部經理 寶來投信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處經理	無
資產管理群 副總經理	王建民	107.02.01	0	0%	台北大學經濟所 統一投顧專戶管理部經理 華頓投信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 群益證券自營部專業經理	無
股票基管部 協理	蘇文娟	107.02.01	0	0%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新光投信投資管理處專案經理	
債券基管部 經	簡瓊媛	105.09.14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兆豐國際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 國泰投信業務部副理 富邦投信研究部副科長	無
新金融商品部	蘇文娟	105.07.21	0	0%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代理)協理					新光投信投資管理處專案經理	
投資研究部經理	陳俐吩	107.02.01	0	0%	倫敦藝術大學行銷廣告學系 Kenrich Partners Research Analyst(新加坡) 凱基投顧研究部襄理(100/08~101/08) 元大期貨外資法人部專員(96/09~100/06)	無
專戶管理部協理	蕭文峯	105.06.24	0	0%	紐約聖諾望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宏泰人壽證券投資部資深經理 盛華投信研究部協理 建弘投信交易部經理	無
事務管理部經理	蘇英英	98.11.02	0	0%	致理商專企管科 元大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交易管理部副	周純菁	99.09.01	0	0%	世新大學經濟系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新昕投信投資部襄理	無
稽核室經理	林玉鳳	104.06.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惠理康和投信法令遵循室協理 瑞信投顧稽核部稽核 寶來投信稽核部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陳傑冠	99.02.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資訊組組長 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組組長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專案經理 華信銀行資深襄理	無
法令遵循部經理	范智偉	106.03.01	0	0%	東吳大學法研所大陸法組碩士 彰化銀行法務 中華銀行法務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怡君	104.12.24	3年 107.12.23	30,839,927	100.00	30,839,927	100.00	日本專修大學 聯邦投信總經理 凱基投信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由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
董事	張振芳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華南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	江景平	106.07.31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華南銀行個金行銷部經理	
董事	李耀卿							Washington Univ. John M. Olin MBA 華南銀行風險管理群副總經理	
董事	羅仙法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經濟學博士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董事	許元齡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系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	王凡							Pepperdine University(USA)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許瑞琛							美國南加大碩士 華南期貨董事長	
監察人	蔡麗蓬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華南銀行營運管理部經理	

註：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三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7年5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監察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董事張振芳任其副總經理 董事李耀卿任其副總經理 董事江景平任其部門主管(經理) 監察人蔡麗蓬任其部室主管(經理)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監察人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董事李耀卿任其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95%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8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td.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td.	董事許元齡配偶任其執行董事
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凡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華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監察人
百福倉儲實業(股)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德普托運行	董事王凡任其合夥人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醫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羅仙法任其董事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振芳任其董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董事李耀卿任其董事
萬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世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采序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董事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董事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董事
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宜家家居(股)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建民配偶任其經理人
沅勗有限公司	經理人周純菁配偶任其董事
兆豐證券(股)公司	經理人蘇英英配偶任其經理人
麥格理一海洋風力發展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俐吟配偶任其經理人
銓暘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范智偉任其 10%以上大股東

註：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應詳實明確敘明。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7年5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永昌基金	82年2月16日	18,688,651.90	372,729,944	19.94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85年2月6日	515,152,657.20	8,339,381,714	16.1882
龍盈平衡基金	90年2月21日	8,025,113.90	200,156,963	24.9413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90年11月9日	1,418,278,479.70	16,914,299,094	11.9259
全球亨利組合	94年5月25日	9,157,687.60	130,596,368	14.2608
全球精品基金	95年11月23日	18,811,330.71	301,608,130	16.03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96年12月14日	47,345,816.70	470,645,247	9.94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2年7月8日	9,346,509.20	98,265,271	10.5136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新臺幣)	102年7月8日	21,176,023.60	175,998,816	8.3112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2年7月8日	420,582.90	21,638,345	10.996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人民幣)	102年7月8日	2,626,287.50	106,559,160	8.6719
中國A股基金(新臺幣)	103年6月12日	128,557,831.40	1,561,636,806	12.15
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3年6月12日	363,051.50	14,047,742	8.27
中國A股基金(美元)	103年6月12日	29,858.70	7,639,359	8.53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17,733,695.60	243,397,441	13.73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6,238,480.80	73,049,486	11.71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64,111.60	27,248,507	14.18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20,875.80	7,558,942	12.08
物聯網精選基金	104年4月23日	82,426,787.40	1,017,166,830	12.34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新臺幣)	104年11月27日	22,651,496.30	317,910,312	14.03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美元)	104年11月27日	126,927.10	58,829,391	15.46
策略報酬基金	105年8月30日	10,453,780.50	108,820,022	10.41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年6月14日	11,973,230.20	115,603,009	9.6551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季配新臺幣)	106年6月14日	7,294,641.60	68,875,171	9.4419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6年6月14日	419,955.00	122,547,324	9.7335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季配美元)	106年6月14日	440,327.50	125,675,538	9.5201
Shillier US CAPE ETF 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9,819,240.40	103,255,645	10.52
Shillier US CAPE ETF 基金(月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2,530,757.70	26,310,627	10.40
Shillier US CAPE ETF 基金(累積美元)	106年7月24日	1,908,597.90	609,302,438	10.65
Shillier US CAPE ETF 基金(月配美元)	106年7月24日	82,278.20	26,034,840	10.55
Shillier US REITs 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17,386,511.80	169,521,923	9.75
Shillier US REITs 基金(月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8,425,002.20	81,037,088	9.62
Shillier US REITs 基金(累積美元)	106年7月24日	529,738.70	156,728,063	9.87
Shillier US REITs 基金(月配美元)	106年7月24日	475,553.10	138,773,992	9.73
全球新零售基金(新臺幣)	107年5月28日	167,308,475.40	1,673,363,148	10.00
全球新零售基金(美元)	107年5月28日	1,721,874.20	515,420,099	9.98

備註：店頭基金於 91.3.21 併入永昌基金；昌隆基金於 94.3.10 併入永昌基金；鶴喜平衡基金於 96.7.2 併入龍盈平衡基金；愛台灣基金及中小型基金於 103.12.19 併入前瞻科技基金；黃河世紀基金於 103.12.19 併入中國 A 股基金；全球基礎建設基金於 105.6.20 併入中國 A 股基金；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於 105.9.8 併入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前瞻科技基金於 105.12.27 併入物聯網精選基金；亞太動態平衡基金於 106.9.22 併入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一】)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於 105 年 9 月 10 日處以糾正：1. 投資分析報告內容有誤植個股簡介、賣出理由、買進投資分析卻建議賣出、未重新出具投資分析報告情事。2. 投資決定書經簽核後，基金經理人仍可逕於系統中註記個股「停單」、同時擔任基金或全委投資經理人之主管未迴避該基金或全

委帳戶之投資執行記錄簽核。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就前經理溫○○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惟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7	(02)2718-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118號	(02)2326-88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2段16號2號	(02)2581-711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	(02)2173-668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	(02)8780-866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02)2349-34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50號	(02)2542-565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87號	(04)2227-456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路255號	(02)2882-233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06-333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02)3327-16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自由路2段37號	(02)2536-29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09號	(02)2718-000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6樓	(02)8101-2277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2-5252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133號	(02)2557-515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0-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7-7777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	(02)2528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5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02)87716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4樓	(02)2504-8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 8712 1322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建國三路327號	(07)287-1101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台中市中山路202號	(04)2225-51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市府路59號	(04)2221-1186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87號	(02)7707-7799

貳、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怡君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1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1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怡君 簽章

總經理：陳紹蔚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除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 1.公司重要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審定。
- 3.預算決算之審定。
- 4.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5.資本增減之擬定。
- 6.經理人之聘免。
- 7.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8.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任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之職責：

- 1.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3.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4.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實質報酬之間利益予以合理一致化，及基於公司長期穩健發展所需。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本政策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津貼及獎金。

(四)本政策訂定原則如下：

- 1.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2.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4.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5.與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6.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五)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區分為一般考核、特殊考核、部室考核、風險及內控考核。各項指標規範如下：

- 1.一般考核：係以八大績效向度進行評核。
- 2.特殊考核：係依關鍵績效指標表現(KPI)進行評核。
- 3.部室考核：係依專案活動達成率進行評核。
- 4.風險及內控考核：係依主管機關懲處及內部稽核缺失與法令遵循情形進行評核。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與伙食費，其餘條件則依各職級不同而調整。員工之任用核薪係依其學、經歷背景，另參考市場薪資水平，及依本公司員工敘薪辦法給付合理薪資。
- 2.獎金：本公司獎金區分為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績效獎金等，其說明如下：
 - (1)年終獎金：係依實際公司營收目標之達成率、獲利情形及整體市場狀況考量下提撥年終獎金總額，並依各部門貢獻度及員工考核結果決定個人年終獎金。
 - (2)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基金操作績效達成目標而領取之獎金。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hnfunds.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說明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 MUZINICH & CO., INC.，即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依金管會規定複委任海外地區投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u>			資業務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故新增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u>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或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因本基金投資海外，為避免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而無法公平計算資產價值，影響投資人權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第十六款	<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依實務作業增訂後段文字。
第二十款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一款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二款	<u>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調整。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為文字修正。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為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定義。
第三十九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型</u> 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平衡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 明訂本基金首次最低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 2. 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及本基金分為新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臺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p>受益權：</p> <p>(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 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且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另明訂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並明訂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依實務作業情形酌修文字。
第五條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項文字。 2.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令，增訂後段規定。</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四種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之發行價格依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辦理申購。</p>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費率上限。</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酌修文字。</p>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七項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p>
第十項	<p>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p>		(新增)	<p>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p>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增訂。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相關規範。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四)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說明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項文字。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另增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說明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將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平衡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另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及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增訂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說明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另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其後款次前移。</p>
第一項第五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第一項第六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並配合信託契約第 13 條項次修訂，酌修文字。</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第二項	<p>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1.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故已刪除第四款，爰配合修訂文字。 2.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明訂各</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增列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故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方得享有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且複委任海外地區投資業務予受託管理機構，故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之規定。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之追加募集案件係採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請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請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式為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依金管會規定複委任海外地區投資業務予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		(新增)	同上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該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四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增加此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明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 <u>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 <u>基金</u> 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部分文字，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第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新增)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過失，需負同一責任。另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其後項次依序遞延。
第六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第七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第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第八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p>	第六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由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為配合經理公司製作基金相關財務報表，基金保管機構應再縮短二個營業日交付基金資產運用之相關明細報表。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	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保管契約，基金保管機構需為必要處置並通知經理公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 <u>國外受託保管契約</u> 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司。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其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並增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等。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依金管會規定複委任海外地區投資業務予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根據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汗規定，新增保管機構對受託管理機構之監督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方針及範圍及本基金成立一定期間後，投資有價證券之比例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 		<p>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限制及明訂本基金於發生特殊情形時，得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規定。</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將載於公開說明書。</p> <p>6.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p> <p>(四)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p> <p>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p>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五)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或非預期事件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p> <p>(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p> <p>(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或該地區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8%以上；</p> <p>(4)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及第(四)款所列之比例限制。</p>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	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條第一項投資標的增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利率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3年3月31日1030004655號令辦理。
第八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中華民國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之規定修訂。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所稱公司債應包括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公司債等債券。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4項增訂公司債之範圍。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文字。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明訂投資股票之種類，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及參與憑證表彰之股份亦不得超過比例限制，並依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6號令，增訂投資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刪除)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金管會105年1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095號函及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函規定，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得逾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並依據函令修訂相關投資限制。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八項第十六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依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6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八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七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如於國內發行者，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七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投資外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評等應依前述規定，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資國內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評機構評等等級。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三十二款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並參酌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6號令明訂本款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八項第三十三款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新增)	依據金管會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1號令明訂得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其投資限制，增列本款
第八項第三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依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修訂。
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u>投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依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修訂。
第八項第三十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六款				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修訂。
第八項第三十七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0款規定修訂。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期限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各款規定爰增列部分文字並配合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除已實現資本損失，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不分配收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另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方式。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會務作業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且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規定爰修訂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可分配收益，應依其收益分配來源經會計師分別出具覆核或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及其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類別，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或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說明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根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令訂定。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份買回之最低限制。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情形，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上限。
(刪除)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次前移。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次前移。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另依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增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八項	<u>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增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明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部份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u>申請買回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者，應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u>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修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另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明訂本基金於暫停計算買回價金時，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申購。
第一項第一款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第一項第一款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	配合實務作業情形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付款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u>（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u>（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u> <u>（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u> <u>（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u>（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另因本基金為跨國投資，爰明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u>（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u>（二）國外之資產：</u> 1. <u>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明訂國內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有關本基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4.證券相關商品： <u>(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u>(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u></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Reuters)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p>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刪除)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因適用於國內及國外資產，爰</p>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併入於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位數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說明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爰明訂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與新臺幣計價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經金管會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說明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說明
第一項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類別，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說明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 <u>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該 <u>類型</u>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u> 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其後項次順延挪後。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說明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說明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契約包含附件，爰修訂文字。

伍、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一)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 (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四)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五)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6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網址：www.hnfunds.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網址：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網址：www.sfipc.org.tw/main.asp

陸、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一、評價委員會之召開

評價委員會得不定期召開會議。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而無法取得價格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1. 無成交量；

2. 公司在籌劃重大事項及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有關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依規定暫停交易；

3. 暫停交易期間公司會計師更換；

4. 被發現有涉及嚴重違規行為或正被監管機構調查；

5. 未能依當地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期限內公告財務報表；

6. 其它原因。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二、評價委員會成員

評價委員會召集人為後勤作業群主管，評價委員會成員包括基金投資、法令遵循、基金會計、交易、風險管理之權責主管。如需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討論。

三、評價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

評價委員會每次開會最低出席人數應達 5 人以上，各項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通過。

四、開會及通知程序

如有發生第一項之情事而須召開評價委員會時，由基金投資權責部門通知執行秘書召開評價委員會。

五、呈報單位及程序

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由財務行政部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

六、評價方法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賣價或中價等。

(二) 交易對手或市場研究券商所提供之價格或報價資訊。

(三) 彭博、路透社、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資訊。

(四)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七) 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八) 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出具評價資料或集團內部之參考資訊。

七、定期檢視機制

同一議案首次評價委員會會議結束後 3 個月內仍未恢復市場交易或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召開第二次評價委員會，而後每隔 1 個月定期審視，直至該投資標的恢復交易或取得報價與成交資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 確定性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二五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7		二六
(九) 部門資訊	47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339,196,331 元（請參閱附註十二），佔總資產 39% 以上。由於管理階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仰賴專家提供之保單資產評價報告據以估計其價值及提列減損損失，因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因是本會計師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取得必要之了解，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向管理階層取得承受保單資產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保單資產之評價報告、保單資產受託機構之信託報告，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3. 發函予外部評價公司，查詢該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4. 本會計師亦與專家討論評價報告中針對人壽保險保單評價所採用之重大假設、折現方法、評價模型等是否合理，及其與前後期之一致性；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正確；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以反映出市場所建議之內部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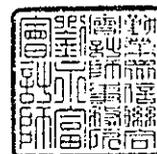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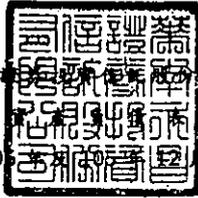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 永 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五)	\$ 94,505,378	11	\$116,590,042	13
應收帳款 (附註七)	89,630	-	172,76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五)	15,173,631	2	14,520,422	2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2,001	-	1,40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五)	321,405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243,056	-	235,630	-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8,669,942	1	996,105	-
其他流動資產	205,808	-	139,778	-
流動資產總計	<u>119,210,851</u>	<u>14</u>	<u>132,656,150</u>	<u>15</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五)	25,736,239	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9,434,390	1	8,000,00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121,618,059	14	122,888,740	14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1,559,986	-	2,430,1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十九)	230,076,623	26	229,983,125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五及十二)	373,043,431	42	367,532,542	43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1,468,728</u>	<u>86</u>	<u>730,834,578</u>	<u>85</u>
資 產 總 計	<u>\$880,679,579</u>	<u>100</u>	<u>\$863,490,72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300,000,000	34	\$300,000,000	35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89,582,815	10	74,345,951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五)	-	-	5,628,037	1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	32,245,583	4	12,463,471	1
流動負債總計	<u>421,828,398</u>	<u>48</u>	<u>392,437,459</u>	<u>46</u>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1,694,000	-	1,237,000	-
長期遞延收入	498,406	-	446,41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7,024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99,430</u>	<u>-</u>	<u>1,683,416</u>	<u>-</u>
負債總計	<u>424,027,828</u>	<u>48</u>	<u>394,120,875</u>	<u>46</u>
權益 (附註十六)				
普通股股本	308,399,270	35	308,399,270	36
資本公積	3,112,200	-	3,112,2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9,837,047	12	97,104,020	11
特別盈餘公積	33,566,767	4	33,424,090	4
未分配盈餘	11,600,228	1	27,330,273	3
保留盈餘總計	<u>145,004,042</u>	<u>17</u>	<u>157,858,383</u>	<u>18</u>
其他權益	136,239	-	-	-
權益總計	<u>456,651,751</u>	<u>52</u>	<u>469,369,853</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80,679,579</u>	<u>100</u>	<u>\$863,490,7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十七及二五)				
管理費收入	\$179,823,538	100	\$215,077,621	100
銷售費收入	<u>724,922</u>	-	<u>442,304</u>	-
營業收入合計	<u>180,548,460</u>	100	<u>215,519,925</u>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五)	<u>164,040,005</u>	91	<u>179,691,784</u>	84
營業淨利	<u>16,508,455</u>	9	<u>35,828,141</u>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其他收入	2,562,631	2	2,597,294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9,783	-	145,585	-
財務成本	(3,337,562)	(2)	(3,376,2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5,148)</u>	-	<u>(633,370)</u>	-
稅前淨利	16,183,307	9	35,194,771	16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4,169,739)</u>	(3)	<u>(6,659,338)</u>	(3)
本年度淨利	<u>12,013,568</u>	6	<u>28,535,433</u>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五)	(498,000)	-	(2,173,000)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84,660</u>	-	<u>369,410</u>	-
	<u>(413,340)</u>	-	<u>(1,803,590)</u>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36,239	-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7,101)	-	(1,803,590)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36,467</u>	<u>6</u>	<u>\$ 26,731,843</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基 本	<u>\$ 0.39</u>		<u>\$ 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 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附註十六)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839,927	\$ 3,112,200	\$ 94,509,548	\$ 33,424,090	\$ 26,543,151	\$ -	\$ -	\$ 465,988,25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94,472	-	(2,594,472)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350,249)	-	-	(23,350,249)
105 年度淨利	-	-	-	-	28,535,433	-	-	28,535,43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3,590)	-	-	(1,803,590)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31,843	-	-	26,731,84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39,927	3,112,200	97,104,020	33,424,090	27,330,273	-	-	469,369,85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3,027	-	(2,733,02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677	(142,67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454,569)	-	-	(24,454,569)
106 年度淨利	-	-	-	-	12,013,568	-	-	12,013,56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340)	-	136,239	(277,10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00,228	-	136,239	11,736,4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39,927	\$ 3,112,200	\$ 99,837,047	\$ 33,566,767	\$ 11,600,228	\$ 136,239	\$ 136,239	\$ 456,651,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怡林君

主辦會計：

胡明傑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83,307	\$ 35,194,77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19,681	2,321,831
攤銷費用	963,185	579,393
財務成本	3,337,562	3,376,249
利息收入	(206,434)	(309,723)
股利收入	(2,356,197)	(2,287,5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25,39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83,136	(30,5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3,209)	5,695,697
預付款項	(7,673,837)	911,720
其他流動資產	(66,030)	62,767
其他應付款	15,214,507	(2,114,231)
其他流動負債	19,782,112	(159,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000)	(936,000)
其他營業負債	51,990	87,5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713,378	42,392,799
收取之利息	205,840	312,025
支付之利息	(3,315,205)	(3,421,974)
支付之所得稅	(10,128,421)	(2,676,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75,592</u>	<u>36,606,6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40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4,390)	(1,000,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225,3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000)	(2,636,740)
取得無形資產	(93,000)	(2,565,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10,889)	(5,561,800)
收取之股利	2,356,197	2,287,5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105,687)</u>	<u>(9,476,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4,454,569)	(\$ 23,350,2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54,569)	(23,350,24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2,084,664)	3,780,01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590,042	112,810,03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05,378	\$ 116,590,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1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並分別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及 92 年 11 月 7 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 90 年 9 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 100 年 9 月經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於 103 年間經考量短期經營規劃後，嗣於 103 年 9 月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及 106 年 1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為最後營業日。

本公司為掌握金融市場發展脈動與強化競爭力，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換股方式納入華南金控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理之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昌基金）		開放型	82 年 2 月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85 年 2 月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龍盈平衡基金）		開放型	90 年 2 月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90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組合型	94 年 5 月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精品基金）		開放型	95 年 11 月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開放型	96年12月
華南永昌私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私募組合基金)		私募型	101年8月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	102年7月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 A 股基金)		開放型	103年6月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開放型	103年10月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物聯網精選基金)		開放型	104年4月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開放型	104年11月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策略報酬基金)		開放型	105年8月
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開放型	106年6月
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hiller US CAPE [®] ETF 基金)		開放型	106年7月
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 Shiller US REITs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hiller US REITs 基金)		開放型	106年7月
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智能精選基金)		私募型	106年9月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權委託代操之管理規模分別為14億元及25億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07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本公司已提前適用 IFRS 9 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關信用風險變動之會計處理。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

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5,736,239	\$ 25,736,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2,622,004	62,622,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5,736,239	(25,736,23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434,390	(9,434,390)	-
資產影響	<u>\$ 35,170,629</u>	<u>\$ 53,187,614</u>	<u>\$ 88,358,243</u>
保留盈餘	\$ 11,600,228	\$ 136,239	\$ 11,736,467
其他權益	136,239	53,051,375	53,187,614
權益影響	<u>\$ 11,736,467</u>	<u>\$ 53,187,614</u>	<u>\$ 64,924,081</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

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39,196,331 元及 335,062,442 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人壽保險保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死亡率、有效保費

與折現率等重要假設產生重大變化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

(二)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30,076,623 元及 229,983,125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於所得稅申報已實現之其他損失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0,000	\$ 70,000
銀行活期存款	<u>94,475,378</u>	<u>116,520,042</u>
	<u>\$ 94,505,378</u>	<u>\$ 116,590,042</u>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9,630</u>	<u>\$ 172,76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173,631</u>	<u>\$ 14,520,42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u>\$ 2,001</u>	<u>\$ 1,407</u>

應收帳款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其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帳款特性後，不擬提列備抵呆帳。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中國 A 股基金	\$ 19,917,309	\$ -
永昌基金	2,963,151	-
物聯網精選基金	<u>2,855,779</u>	-
	<u>\$ 25,736,239</u>	<u>\$ -</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 7,000,000	\$ 7,000,00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434,390</u>	<u>1,000,000</u>
	<u>\$ 9,434,390</u>	<u>\$ 8,000,0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9,434,390</u>	<u>\$ 8,000,000</u>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間投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取得 100,000 股，投資 1,000,000 元；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6 年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其減資比率 24.198% 減少股數 24,198 股，再以每股 15 元參與投資增資股 95,626 股，投資 1,434,390 元。
- (二)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收取之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 2,356,197 元及 2,287,571 元，獲配之股票股利分別為 32,129 股及 31,194 股。
- (三)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3,158,915				\$ 235,275				\$ 148,055,264	
增 添	-		-			1,830,440				-				1,830,4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01,262,752</u>		<u>43,398,322</u>			<u>4,989,355</u>				<u>235,275</u>				<u>149,885,7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099,109			1,443,329				132,695				24,675,133	
折舊費用	-		1,399,946			873,969				47,916				2,321,8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4,499,055</u>			<u>2,317,298</u>				<u>180,611</u>				<u>26,996,96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262,752</u>		<u>\$ 18,899,267</u>			<u>\$ 2,672,057</u>				<u>\$ 54,664</u>				<u>\$ 122,888,740</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4,989,355				\$ 235,275				\$ 149,885,704	
增 添	-		-			1,249,000				-				1,249,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01,262,752</u>		<u>43,398,322</u>			<u>6,238,355</u>				<u>235,275</u>				<u>151,134,7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499,055			2,317,298				180,611				26,996,964	
折舊費用	-		1,399,946			1,092,399				27,336				2,519,68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5,899,001</u>			<u>3,409,697</u>				<u>207,947</u>				<u>29,516,64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262,752</u>		<u>\$ 17,499,321</u>			<u>\$ 2,828,658</u>				<u>\$ 27,328</u>				<u>\$ 121,618,059</u>	

(一)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71,166
單獨取得	<u>2,129,16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500,3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1,490,764
攤銷費用	<u>579,39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070,15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430,1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00,328
單獨取得	<u>93,00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593,3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2,070,157
攤銷費用	<u>963,18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033,34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9,986</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預付款項</u>		
預付銷售服務費	\$ 7,572,935	\$ -
其 他	<u>1,097,007</u>	<u>996,105</u>
	<u>\$ 8,669,942</u>	<u>\$ 996,105</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 1,689,320,401	\$ 1,685,186,512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350,124,070</u>)	(<u>1,350,124,070</u>)
	<u>339,196,331</u>	<u>335,062,442</u>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保證金	<u>420,100</u>	<u>420,100</u>
	<u>25,420,100</u>	<u>25,420,100</u>
預付設備款	<u>8,427,000</u>	<u>7,050,000</u>
	<u>\$ 373,043,431</u>	<u>\$ 367,532,542</u>

(一) 預付銷售服務費

本公司於106年6月間預付通路銀行有關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之存續期間內相關贖回或轉換事宜以及提供受益人諮詢服務之款項。

(二)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

本公司原經理之連動一號及連動二號私募基金（已分別於 98 年 7 月及 9 月終止），因所投資之 CLO（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標的，發行機構（PEM）疑涉及不法情事，致使私募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影響。本公司為維護商譽並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向受益人全數取得其所持有之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再由本公司進行求償及善後作業。

本公司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劃，經承報主管機關備查，於 100 年 3 月間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本公司持續評估保單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影響因素，經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列備抵減損損失足以涵蓋資產評估之損失而無需增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認列之備抵減損損失皆為 1,350,124,070 元。

(三)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定期存單，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作為從事全權委託業務之保證金。

(四)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間購置基金下單系統設備，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達可供使用狀態，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三、借 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短期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一)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2%~1.25% 及 1.12%~1.18%。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為 420,000,000 元。

十四、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股利	\$ 37,407,908	\$ 37,407,90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660,122	20,792,056
應付顧問費	7,022,496	5,598,133
應付銷售獎金	8,569,499	2,178,010
應付勞務費	2,485,517	2,082,245
其 他	<u>12,437,273</u>	<u>6,287,599</u>
	<u>\$ 89,582,815</u>	<u>\$ 74,345,951</u>

十五、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419,000	\$ 6,233,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8,113,000)</u>	<u>(7,470,0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94,000)</u>	<u>(\$ 1,237,00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5年1月1日	<u>\$ 6,077,000</u>	<u>(\$ 5,200,000)</u>	<u>\$ 877,0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8,000)	(68,000)
利息收入（費用）	<u>89,000</u>	<u>(75,000)</u>	<u>14,000</u>
認列於損益	<u>89,000</u>	<u>(143,000)</u>	<u>(54,0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46,000)	-	(46,0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812,000)	(812,0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65,000)	(165,0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u>	<u>(1,150,000)</u>	<u>(1,150,0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000)</u>	<u>(2,127,000)</u>	<u>(2,173,000)</u>
雇主提撥	<u>113,000</u>	<u>-</u>	<u>113,000</u>
105年12月31日	<u>\$ 6,233,000</u>	<u>(\$ 7,470,000)</u>	<u>(\$ 1,237,000)</u>
106年1月1日	<u>\$ 6,233,000</u>	<u>(\$ 7,470,000)</u>	<u>(\$ 1,237,0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9,000)	(69,000)
利息收入（費用）	<u>79,000</u>	<u>(93,000)</u>	<u>(14,000)</u>
認列於損益	<u>79,000</u>	<u>(162,000)</u>	<u>(83,0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7,000)	-	(17,0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609,000)	(609,00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u>	<u>128,000</u>	<u>128,0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000)</u>	<u>(481,000)</u>	<u>(498,000)</u>
雇主提撥	<u>124,000</u>	<u>-</u>	<u>124,000</u>
106年12月31日	<u>\$ 6,419,000</u>	<u>(\$ 8,113,000)</u>	<u>(\$ 1,694,00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238,000</u>)	(<u>\$229,000</u>)
減少 0.25%	<u>\$247,000</u>	<u>\$237,00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240,000</u>	<u>\$231,000</u>
減少 0.25%	(<u>\$232,000</u>)	(<u>\$224,00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20,000</u>	<u>\$120,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7 年	12.2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0</u>	<u>\$ 2,0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30,839,927</u>	<u>30,839,927</u>
已發行股本	<u>\$ 308,399,270</u>	<u>\$ 308,399,270</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 - 普通股發行溢價	<u>\$3,112,200</u>	<u>\$3,112,200</u>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餘額係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5%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之規定，為保護債券型基金受益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提列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 20%為特別盈餘公積，第 2 年後即以每年度稅後盈餘提列 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依金管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上開函令規定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 105 年稅後淨利 28,535,433 元之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677 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33,027	\$ 2,594,47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2,677	-	-	-
現金股利	24,454,569	23,350,249	0.79	0.7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60,023	\$ -
特別盈餘公積	60,068	-
現金股利	10,380,137	0.34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7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106 及 105 年度之管理費收入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金管理費收入		
中國 A 股基金	\$ 30,440,455	\$ 28,384,291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7,173,862	24,638,459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17,014,820	15,762,852
策略報酬基金	14,443,157	16,806,164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12,693,975	14,682,691
Shiller US CAPE [®] ETF 基金	11,906,278	-
Shiller US REITs 基金	10,616,539	-
物聯網精選基金	10,066,838	17,262,632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56,034	11,310,675
全球精品基金	7,263,135	7,464,173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4,219,835	4,775,824
永昌基金	4,047,547	5,065,572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3,899,331	20,768,599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3,154,554	-
私募組合基金	2,991,799	3,067,256
龍盈平衡基金	2,289,111	1,424,034
亞太動態平衡基金	2,214,920	12,330,491
智能精選基金	934,285	-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671,985	667,846
金吉利基金	272,701	122,178
前瞻科技基金	-	5,231,114
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	-	2,964,730
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	2,051,082
	<u>166,371,161</u>	<u>194,780,663</u>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u>13,452,377</u>	<u>20,296,958</u>
	<u>\$179,823,538</u>	<u>\$215,077,62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管理費為 15,226,923 元，依其交易對象分別帳列應收帳款 53,292 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73,631 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管理費為 14,655,451 元，依其交易對象分別帳列應收帳款 135,029 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20,422 元。

十八、淨 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06,434	\$ 309,723
股利收入	<u>2,356,197</u>	<u>2,287,571</u>
	<u>\$ 2,562,631</u>	<u>\$ 2,597,2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25,395	\$ -
什項收入	<u>24,388</u>	<u>145,585</u>
	<u>\$ 449,783</u>	<u>\$ 145,58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337,562</u>	<u>\$ 3,376,249</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9,681	\$ 2,321,831
無形資產	<u>963,185</u>	<u>579,393</u>
合 計	<u>\$ 3,482,866</u>	<u>\$ 2,901,22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013,178	\$ 3,396,313
確定福利計畫	<u>83,322</u>	<u>54,000</u>
	<u>3,096,500</u>	<u>3,450,313</u>
離職福利	<u>113,981</u>	<u>44,40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70,112,255	73,839,406
保險費	5,487,775	5,816,424
其他	<u>2,175,336</u>	<u>2,420,248</u>
	<u>77,775,366</u>	<u>82,076,0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0,985,847</u>	<u>\$ 85,570,79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1% 至 3% 為員工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63,468	\$355,50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80,876	\$ 5,599,1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90,677	1,005,2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59,843</u>
	<u>4,171,553</u>	<u>6,664,245</u>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814</u>)	(<u>4,9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69,739</u>	<u>\$ 6,659,3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 16,183,307</u>	<u>\$ 35,194,7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51,162	\$ 5,983,111
暫時性差異	1,814	4,90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以前年度之調整 (附註十九 (五))	\$ 1,890,677	\$ 1,005,271
免稅所得	(472,100)	(388,8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9,843
遞延所得稅	(<u>1,814</u>)	(<u>4,9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69,739</u>	<u>\$ 6,659,338</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調整。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84,660</u>	<u>\$369,41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243,056</u>	<u>\$235,63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其他損失	\$ 229,521,092	\$ -	\$ -	\$ 229,521,092
確定福利計畫	209,137	-	84,660	293,797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177,005	-	-	177,005
遞延收入	<u>75,891</u>	<u>8,838</u>	-	<u>84,729</u>
	<u>\$ 229,983,125</u>	<u>\$ 8,838</u>	<u>\$ 84,660</u>	<u>\$ 230,076,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	\$ 7,024	\$ -	\$ 7,024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其他損失	\$ 229,521,092	\$ -	\$ -	\$ 229,521,0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209,137	209,137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177,005	-	-	177,005
遞延收入	61,004	14,887	-	75,891
	<u>\$ 229,759,101</u>	<u>\$ 14,887</u>	<u>\$ 209,137</u>	<u>\$ 229,983,1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0,293	\$ 9,980	(\$ 160,273)	\$ -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結算申報，除 100 年度外，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本公司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核定差異 1,004,064 元已調整於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項下；另華南金控集團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本公司依集團連結稅制轉撥計價原則撥付 1,883,296 元，列於 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項下。

(六)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1,405	\$ -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5,628,037)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 <u> -</u>	\$ <u>27,330,273</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 -</u>	\$ <u> 583,418</u>
	(註)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13%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 <u>12,013,568</u>	\$ <u>28,535,4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u>30,839,927</u>	\$ <u>30,839,927</u>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249,000	\$ 1,830,440
其他應付款減少	<u> -</u>	<u> 806,300</u>
支付現金數	\$ <u>1,249,000</u>	\$ <u>2,636,740</u>
無形資產增加	\$ 93,000	\$ 2,129,162
其他應付款減少	<u> -</u>	<u> 436,280</u>
支付現金數	\$ <u> 93,000</u>	\$ <u>2,565,442</u>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83,780	\$ 2,569,084
1~3年	<u>1,648,180</u>	<u>1,970,310</u>
	<u>\$ 3,331,960</u>	<u>\$ 4,539,394</u>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1,964,636 元及 2,608,884 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25,736,239</u>	<u>\$ -</u>	<u>\$ -</u>	<u>\$25,736,239</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474,387,071	\$ 491,767,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35,170,629	8,000,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389,582,815	379,973,9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4,475,378	\$ 116,520,042
— 金融負債	300,000,000	300,0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11,049 元及 366,960 元，主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001,549	\$ 410,508	\$ 59,170,758
浮動利率工具	-	300,000,000	-
	<u>\$ 30,001,549</u>	<u>\$ 300,410,508</u>	<u>\$ 59,170,758</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689,293	\$ 2,063,006	\$ 60,221,689
浮動利率工具	-	300,000,000	-
	<u>\$ 17,689,293</u>	<u>\$ 302,063,006</u>	<u>\$ 60,221,689</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000	\$ 300,000,000
— 未動用金額	100,000,000	-
	<u>\$ 400,000,000</u>	<u>\$ 300,00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已揭露之經理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本公司旗下所經理之信託基金(附註十七)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	最終母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聯屬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	聯屬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聯屬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活期存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華南商業銀行	<u>\$ 88,404,067</u>	<u>\$ 110,451,249</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中國 A 股基金	\$ 2,358,950	\$ 2,644,251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1,689,411	1,311,127
Shiller US CAPE [®] ETF 基金	1,660,173	-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158,578	1,936,731
策略報酬基金	209,802	2,659,772
本公司經理之其他信託基金	6,847,567	5,891,646
聯屬公司	<u>1,249,150</u>	<u>76,895</u>
	<u>\$ 15,173,631</u>	<u>\$ 14,520,422</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收連結稅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華南金控	<u>\$ 321,405</u>	<u>\$ -</u>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中國 A 股基金	\$ 19,917,309	\$ -
永昌基金	2,963,151	-
物聯網精選基金	<u>2,855,779</u>	<u>-</u>
	<u>\$ 25,736,239</u>	<u>\$ -</u>

5. 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華南金控	<u>\$ 37,407,908</u>	<u>\$ 37,407,908</u>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經華南金控同意暫緩給付現金股利。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連結稅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華南金控	<u>\$ -</u>	<u>\$ 5,628,037</u>

7. 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u>\$ 19,904,111</u>	<u>\$ -</u>

8.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收入		
聯屬公司	<u>\$ 2,163,449</u>	<u>\$ 907,148</u>

9. 其他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售費用		
華南商業銀行	\$ 15,417,138	\$ 23,118,762
華南永昌證券	3,567,607	3,641,967
聯屬公司	<u>1,130,447</u>	<u>1,271,731</u>
	<u>\$ 20,115,192</u>	<u>\$ 28,032,460</u>
專業服務費		
聯屬公司	<u>\$ 1,200,000</u>	<u>\$ 1,200,000</u>
租金支出		
聯屬公司	<u>\$ 82,656</u>	<u>\$ 648,50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207,518</u>	<u>\$ 12,773,6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敘薪及相關獎金辦法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420,000,000 元。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主要係經理旗下基金管理收入，其勞務具相關性且屬同一重要營運部門，故無部門資訊揭露之適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	<u>89,63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管理費收入			
中國 A 股基金		\$	2,358,950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1,689,411
Shiller US CAPER ETF 基金			1,660,173
Shiller US REITs 基金			1,466,450
華南產險			1,249,150
物聯網精選基金			1,199,031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158,578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944,497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691,177
其他經理基金（註）			<u>2,756,214</u>
			<u>\$15,173,63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名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淨	值	(註)	入	帳	基	礎	成	本	法	成	本	法	提供擔保或	押	情形			
																																	務	股	數
壹	期	1,070,999	\$	7,000,000	\$	7,000,000	32,129	-	\$	-	1,103,128	\$	7,000,000	68.98	\$	76,093,769																			
基	通	100,000		1,000,000		1,000,000	95,626	1,434,390			171,428		2,434,390	11.58		1,985,136																			
				<u>\$ 8,000,000</u>		<u>\$ 8,000,000</u>		<u>\$ 1,434,390</u>					<u>\$ 9,434,390</u>			<u>\$ 78,078,905</u>																			

註：淨值係依據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估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200,000,000	106.12.04-107.02.02	1.250	\$ 200,0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u>100,000,000</u>	106.11.08-107.02.02	0.920	<u>200,000,000</u>	無
	<u>\$ 300,000,000</u>			<u>\$ 400,000,000</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收入		主係預收新成立之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之管理費收入		\$ 19,904,111	
暫收款		主係暫收 PEM 案資產之匯入款		12,137,405	
代收款項		代扣所得稅等		<u>204,067</u>	
				<u>\$ 32,245,583</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70,112,255	
銷售費用		34,640,963	
專業服務費		11,013,160	
顧問費用		8,033,500	
郵電費		6,306,035	
保險費		5,529,547	
稅捐		3,956,703	
修繕費		3,356,989	
退休金支出		3,096,500	
折舊		2,519,681	
租金支出		1,964,636	
伙食費		1,887,460	
大樓管理費		1,495,823	
旅費		1,176,470	
交際費		1,059,120	
廣告費		401,260	
其他		7,489,903	
		<u>\$ 164,040,005</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06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6 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06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足以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重大缺失。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

(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

1.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2.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3. 對各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4.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存摺、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各類票券及債券、投資、固定資產、重要印鑑及空白支票除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外，並定期實施盤點。

(二) 內部控制制度遵循之調查與評估

本事務所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就委任公司現行作業狀況，進行必要之調查、了解與評估。

本所審計人員為了解委任公司現行各項會計作業狀況，除詢問委任公司各項相關作業人員外並參閱內部會計制度之規定如組織規章及作業流程等文件，就各項交易執行、處理情況，實施簡易測試、觀察或抽驗，有關抽查情形與結論均已作成記錄。

經本所就與會計資訊有關之現行作業程序，擇要予以評估，尚足以維持一定之控制程序；此外，經由查核結果得知其遵行情形尚屬良好，故會計資訊尚足以維持相當程度之可靠性與完整性。

二、有價證券之查核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經盤點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帳載記錄，均未發現差異。

三、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相符
應收帳款	91%	100%	均相符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查核 106 年度相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而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委任公司營業淨利率較上期減少約 54%，主係本期所經理之基金淨資產規模相對前期減少，使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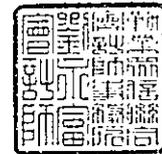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2698 號

會員姓名：劉永富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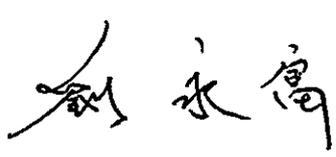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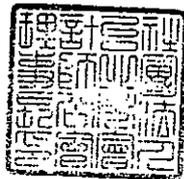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85102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81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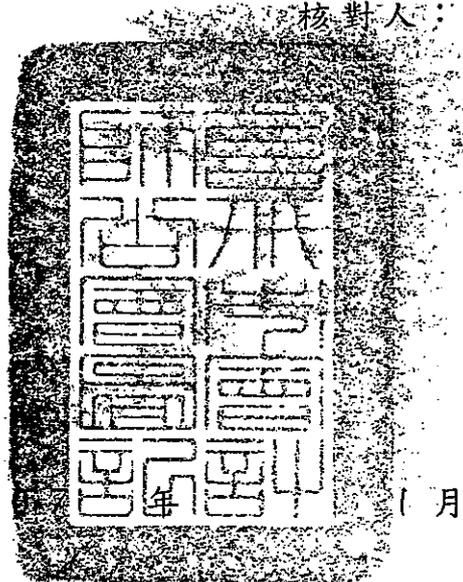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本基金配置涵蓋全球投資市場，以下僅就本基金主要之投資國家揭露其經濟環境概況。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經濟成長率：2016年1.5%；2017年2.3%(IMF)
-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汽車及零件、電腦設備及附件、航空設備與辦公設備。
-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積體電路、辦公設備與電機設備。
- 主要出口區域：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英國。
-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加拿大、日本、墨西哥、德國。

美國是全球最大經濟體，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美國擁有地大物博、資源豐富的優勢，美國更是以其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經濟規模，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

拜美國和全球經濟同步走強之賜，2017年美股屢刷新高，道瓊與納斯達克指數雙雙大漲約30%，標普500指數的漲幅也超過20%。勞動市場穩健復甦，逐漸從疲弱轉為緊俏。2016年底以來，非農就業人口平均每月增加16.7萬人，10月失業率已降至4.1%，創下2000年以來最低。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其「美國優先」、「美國第一」的政策主張，已吸引包括IBM、軟銀等跨國企業宣佈要增加在美國的投資，2017年底，川普簽署了規模近1.5兆美元的減稅法案，大幅削減企業稅和個人所得稅。當天公佈的報告預計，減稅計劃在未來3年將令美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加1.3%~1.6%。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此前預計，減稅舉措將很可能推高短期經濟增速，因此將2018年美國經濟增速預期上調至2.7%

主要產業以電子高科技產業、生化、醫藥產業為主。電子高科技產業中以半導體、個人電腦、網路設備發展為全球產業龍頭。Intel, Micron, Dell, Microsoft, Cisco等知名公司皆為全球領導廠商，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Amazon、Apple、Google、Facebook、Twitter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當網際網路的發展隨著時代如火如荼進步的同時，無庸置疑地美國也是網絡最豐富和發達的領先國家之一，在目前大部分美國主流傳媒公司基本上都擁有自己的網站，不論是美國人所創辦的網站如Facebook、Amazon、Google、Wikipedia、YouTube和Twitter都是全球訪問和使用人數最多的網站，而隨身智慧型移動終端的時代來臨後，更加深了社群的普及，像是Instagram、Snapchat、Pinterest等的社群平台，也開始獲得全球的使用與注目。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種類	金額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307	2,286	19,573	22,081	2,754	2,947	7,009.8	7,546.1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9,762.60	24,719.22	17,317.9	14,535.3	771.2	764

2.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87.36	65.83	18.29	19.99

以上資料來源：IMF, 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以 NYSE Euronext(US) 例)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需向證券管理委員會(SEC)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以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與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交易作業：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交易後三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A. 買賣之限制：雖然限制對交通、運輸、廣播業、銀行及公用事業等外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20%，但沒有統計單位負責監管投資比率。
 - B. 租稅負擔：股息及利率就源扣繳30%，但外資可申請免稅；外資可申請免除證所稅。

中國

(一) 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成長率：2016年6.7%；2017年6.8%。
- (2)主要出口產品：服裝及其附件、紡織紗線織物製品、傢俱、積體電路、液晶顯示板等。
- (3)主要進口產品：原油、鐵礦、銅礦、初級形狀塑料、機械、鋼材，農產品等。
- (4)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香港、日本、南韓、德國、越南、英國、荷蘭、印度及新加坡。
- (5)主要進口地區：美國、歐盟、日本、香港、東南亞。

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12兆2504億美元，比2016年增長6.9%。其中，第一產業（農業）65468億元，增加值占比7.9%；第二級產業（工業和建築業）334623億元，增加值占比40.5%，第三級產業（服務業）427032億元，增加值占比51.6%^[15]。根據2015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數據，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若依購買力平價則是世界最大的經濟體）、第一大工業國、第一大農業國和第二大服務業國。中國是製造業第一大國和世界最大貿易國（最大出口國和第二大進口國），超過200多種製品產量和出口量排行首位、數十種出口產品占世界70%以上。由於中國經濟成長仰賴投資和出口收益^[20]，2010年後成長明顯地減速^[21]，中國政府為此調整經濟結構，改以消費帶動經濟成長，2016年時消費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達64.6%。

隨著十二五規畫接近尾聲，中國制定了從2016年到2020年發展國民經濟的「十三五規劃」，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十三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要努力在保持經濟增長、轉變經濟發展方式、調整優化產業結構、推動創新驅動發展、加快農業現代化步伐、改革體制機制、推動協調發展、加強生態文明建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進扶貧開發等方面取得明顯突破。

「十三五規劃」政策展現了未來中國經濟發展的藍圖。而新能源、節能環保、電動汽車、新材料、新醫藥、生物育種及資訊產業等新興產業，預料是中國經濟下一輪發展的重點產業。而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可以看出中國開始藉助自己所擅長的經濟力，以共商、共建、共用為原則，逐步打造自己在亞洲區域經濟的影響力。

2017年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結構優化、動力轉換和品質提升，大陸經濟2015年GDP增速為六年來最低，未來十年增長動力將面臨更多不確定性，可見傳統以製造業為中心的增長模式已難以為繼，亟需推動以創新驅動、消費拉動、內需為主的發展方式。目前這種發展方式與網路經濟息息相關，互聯網無處不在，把越來越多的企業、個人連結在一起，交織發展出電子商務時代。

中國大陸網絡零售市場國際影響力不斷增強，連續多年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網絡零售市場。依據中國大陸商務部中國電子商務報告(2016)顯示，2016年中國大陸電子商務交易額達26.1兆人民幣，較2015年增19.8%，交易額約佔全球電子商務零售市場的39.2%。在穩居全球規模最大、最具活力電子商務市場地位的同時，中國大陸電子商務行業進入平穩成長發展階段，隨著「互聯網+」和數字經濟的推動，大陸電子商務發展迎來新機遇，今後，將加強線上線下深度融合，加速布局全球市場，優化治理環境，規範化服務將成為電商企業新的競爭力來源。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 (1)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時，應依當地規定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之資格並委託當地託管人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或批准。
- (2)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且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直接為基金投資A股。
- (3)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A股須遵守現行中國法規中適用於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現行有效投資限制。該等限制適用於外國投資人。如基金遇淨申購或淨贖回，

QFII保管機構得每日依淨申購或淨贖回之淨餘額直接為此基金處理匯入及匯回，惟此基金每月之累計匯回淨額不得超過此基金前一年年底境內資產總額之20%。

3. 最近三年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最高價	6.4937	6.9758	6.9559
最低價	6.1883	6.4492	6.4873
收盤價	6.4937	6.9502	6.506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1,182	1,396	4,104	5,090	4,709	6,017	404	226
深圳證券交易所	1,870	2,089	3,217	3,622	2,703	2,962	395	362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年底)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十億美元)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綜合指數)	3,103.63	3,307.17	7,492.28	7,563.36	386	349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綜合指數)	1,969.11	1,899.34	11,605.94	9,111.97	24	22

2.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192.4	161.6	17.06	16.73
深圳證券交易所	374.2	264.5	37.89	31.03

以上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編制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

當立即將有關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上海證券交易所

- a. 交易時間：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及下午13:00至15:00；集合競價時間：上午9:15至9:25；大宗交易的申報受理時間：下午15:00至15:30。
- b. 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 c. 交割作業：A股T+1日交割，B股T+3日交割。
- d. 漲跌幅度：漲跌幅比例為10%，其中ST股票價格漲跌幅比例為5%、債券不設漲跌幅度限制。

(2) 深圳證券交易所

- a. 交易時間：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及下午13:00至14:57。零股交易時間為零股交易專場日：上午9:30至10:30。
- b. 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 c. 交割作業：A股及B股均為T+1日交割。
- d. 漲跌幅度：漲跌幅比例為10%，其中ST股票價格漲跌幅比例為5%、債券不設漲跌幅度限制。

英國

(一) 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成長率：2016年1.9%；2017年1.4%。
- (2) 主要出口產品：汽車、原油、醫藥製劑、渦輪噴射引擎或推進器、飛機等航空器零件、鑽石及原石、威士忌及其他酒類、交通工具零配件、人或動物血液及製劑、液化石油天然氣、電話設備及零配件、黃金及製品、珠寶及製品、電腦及零配件。
- (3) 主要進口產品：原油、汽車、醫藥製劑、電話設備及零配件、渦輪噴射引擎或推進器、交通工具零配件、電腦及零配件、石油及天然氣、鑽石及原石、飛機、人或動物血液及製劑、飛機等航空器零件、葡萄酒、煤炭及固體燃料。
- (4)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德國、法國、荷蘭、愛爾蘭、瑞士、中國大陸、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
- (1) 主要進口地區：德國、美國、中國大陸、荷蘭、法國、比利時、瑞士、義大利、西班牙、愛爾蘭。

英國於2016年6月23日決定脫離歐盟，於2017年3月29日正式啟動脫歐程序，其與歐盟於2017年6月19日展開脫歐首階段談判，現已在多個問題上達成「原則性協議」，包括分手費、歐盟/英國公民權及愛爾蘭邊境等。受此影響，英國本土及外國公司為確保可以自由進入歐洲單一市場(佔英國出口近50%)，願在其他歐盟國家投資。在達成脫歐協議前，英國會繼續留在歐盟，脫歐帶來的巨變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展現出來。

全球排名前100大的製藥公司，每5家就有1家在英國研發製藥，同時與當地發展越來越蓬勃的生技業相輔相成之下，使英國成為世界重要的醫藥發展中心。英國生物科技產業為舉世公認最先進的國家之一，該產業的創新和創業在歐洲數一數二。英國所有產業的研發部門中，生物製藥業是最大的投資者，世界主要頂尖之製藥公司均於英國進行研發，如Pfizer、Novartis、Eli Lilly、Merck等世界頂級的藥廠均於英國設立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目前全球銷量前100大的藥品中有1/4為英國發明，所有在歐洲銷售的藥品中有45%來自於英國。英國尚在發展階段的生物科技藥品價值約為240億英鎊，對比全球處於發展階段的生物藥品價值總值約2,000億英鎊，可謂舉足輕重。

英國北海蘊藏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是生產其他產品所需的乙烯、丙烷、苯、二甲苯等之原料。化學工業涵蓋甚廣，相關產業包括有機、無機化學產品、配方化學品，如油漆、肥皂、化妝品、特殊化學品、藥品與人造纖維等。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英鎊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最高價	1.4632	1.1841	1.2047
最低價	1.5882	1.5018	1.3594
收盤價	1.4736	1.2340	1.351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種類		金額 (十億美金)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倫敦證券交易所	2,685	2,498	3,879	4,455	16,205	13,676	500	419.5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年底)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十億美元)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倫敦證券交易所	7,142	7,687	2,651	2,329	9,321.1	9,195.9

2. 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倫敦證券交易所	60.3	42.9	45.67	14.28

以上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1)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 (2) 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布。
- (3) 董事長變動需揭露以提醒投資大眾。
- (4) 董監事及親屬交易證券須受Criminal Justice Act (1993)限制。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6：00
- 交易作業：連續競價市場，採用股票交易自動報價系統，提供來自各券商在其營業處所或交易廳傳送出來的行情及成交報告。
-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交易後第3個營業日交割。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年10月18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77699號函准予備查
90年9月7日證期會(九0)台財證(四)字第149102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年6月6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012559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年12月1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15566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年4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6036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年10月2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30411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年11月17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24414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年12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6605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年8月9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15044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年12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55295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年5月27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14808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年9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80037240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年8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36646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年12月15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890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年8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0036722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年12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2520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年1月3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151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年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102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年4月29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

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

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

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

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 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 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 有損失部分，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
-----	---------------------------------------	-------------------------------------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封底

經理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董事長 林怡君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